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2012 ㊦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④

众合教育 / 编

王小龙 李曰龙
曹新川 / 编著

[商经法·国际法学]

众合教育李建伟名师团队**五大旗舰品牌** 历经6年修订 攻克真题**首选用书**

体系构建合理：以历年考点为元素科学搭建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科学筛选真题：根据大纲和命题规律按新旧不同分级筛选历年真题

解析全面精准：旧题新做，新法新解，以题带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

第 6 版

GUOJIASIFAKAOSHI
ZHENTI / FENLEI / JIEDU
WUJUANBEN



2012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院出版社

提示：因相关法律即将修改，2012年版“五卷本”共4册，诉讼法卷暂不出版，新法修订后请考生及时购买本书增补本！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2012 ㊦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④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民法——李建伟 李 军 曹新川

刑法——袁登明 徐光华 刘校逢

理论法学·行政法——陈景辉 王 锴 李红勃 赵 鹏 邱振启

商经法·国际法学——王小龙 李曰龙 曹新川

[商经法·国际法学]

第 6 版

GUOJIASIFAKAOSHI
ZHENTI / FENLEI / JIEDU
WUJUANBEN

20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商 法

公司 法

一、总则	(2)
(一) 公司的分类	(2)
(二) 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3)
(三) 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	(5)
(四)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	(6)
(五) 股东权利及其滥用	(7)
二、有限责任公司	(9)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9)
(二)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2)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4)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8)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8)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8)
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9)
六、公司财务、会计	(21)
七、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2)
八、公司解散和清算	(25)
九、综合题	(28)
(一) 选择题	(28)
(二) 主观题解析	(31)

合 伙 企 业 法

一、总则	(37)
二、普通合伙企业	(40)
(一) 合伙企业财产	(40)
(二)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41)
(三) 入伙、退伙	(41)
(四)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44)



三、有限合伙企业	(45)
四、其他	(49)

中外合资企业法

一、中外合资企业的设立	(51)
二、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事务经营	(53)
三、合资企业的股份转让与解散清算	(55)

票据法

一、总则	(56)
二、汇票	(57)
(一) 出票	(57)
(二) 背书	(58)
(三) 承兑与保证	(59)
(四) 付款	(61)
(五) 追索权	(63)
三、本票与支票	(63)

保险法

一、总则	(64)
二、保险合同	(66)
(一) 一般规定	(66)
(二) 财产保险合同	(68)
(三) 人身保险合同	(71)

企业破产法

一、总则	(74)
二、破产管理人	(75)
三、债务人财产	(77)
四、债权申报	(78)
五、破产清算	(80)

证券法

一、证券法原理	(82)
二、证券市场主体	(83)
三、证券发行与交易	(85)
四、上市公司收购	(87)
五、证券投资基金法	(87)

经济法

银行业法

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0)
二、商业银行概述	(92)
三、商业银行的管理	(93)
四、商业银行的业务	(95)
五、其他	(95)

竞争法

一、反垄断法	(9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103)
(一) 限制竞争行为	(103)
(二) 混淆行为	(103)
(三) 虚假宣传行为	(104)
(四) 诋毁商誉行为	(105)
(五)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105)
(六) 综合考查	(106)

产品质量法

.....	(107)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一、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10)
二、法律责任	(112)

食品安全法

.....	(114)
-------	-------

土地管理法

一、土地使用权	(116)
二、建设用地管理	(120)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一、建设规划管理	(122)
二、房地产交易	(124)
三、物业管理	(125)
四、综合	(125)



环 境 保 护 法

一、环境保护制度·····	(128)
二、环境侵权责任·····	(132)
三、环境影响评价法·····	(134)
四、综合考查·····	(135)

劳 动 法

一、劳动法概述·····	(137)
二、劳动合同·····	(138)
(一) 劳动合同的订立·····	(138)
(二) 劳动合同的解除·····	(140)
(三) 劳务派遣·····	(142)
三、劳动保障·····	(144)
四、劳动争议·····	(145)
五、其他·····	(146)

财 税 法

一、税收实体法·····	(150)
二、程序税法·····	(154)
三、审计法·····	(157)

国际法学

国际公法

一、国际法导论·····	(160)
(一) 国际法的渊源·····	(160)
(二)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61)
(三)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63)
二、国际法的主体·····	(164)
(一) 国家·····	(164)
(二) 国际组织·····	(167)
三、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69)
(一) 国家领土主权·····	(169)
(二) 边境制度·····	(169)
(三) 国际海洋法·····	(171)
(四) 国际航空法·····	(177)
(五) 外层空间法·····	(177)
(六) 国际环境保护法·····	(178)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	(179)

(一)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179)
(二)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180)
(三) 引渡和庇护	(181)
五、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83)
(一) 外交关系法	(183)
(二) 领事关系法	(186)
六、条约法	(186)
(一) 条约的缔结	(186)
(二)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189)
七、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90)
八、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92)
(一) 战争状态	(192)
(二) 对战时平民和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194)

国际私法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196)
二、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196)
(一) 冲突规范的类型与特点	(196)
(二) 准据法	(201)
(三) 意思自治原则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的适用	(201)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02)
四、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04)
(一) 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204)
(二) 物权的法律适用	(206)
(三) 债权关系	(209)
(四)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17)
(五) 涉外婚姻	(219)
(六) 家庭关系	(220)
五、国际商事仲裁	(221)
(一) 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及其认定	(221)
(二) 仲裁的审理和裁决	(223)
(三)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223)
(四)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24)
六、国际民事诉讼	(227)
(一)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诉讼地位	(227)
(二) 中国关于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的规定	(228)
(三) 国际司法协助	(230)
七、区际司法协助	(235)
(一)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送达文书	(235)
(二)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相互执行法院判决	(237)
(三)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240)



国际经济法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43)
(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243)
(二) 国际货物买卖双方的义务	(244)
(三) 风险转移	(247)
(四)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48)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1)
三、海上货物运输	(256)
(一) 提单及相关运输单证	(256)
(二) 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	(259)
四、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260)
五、托收	(265)
六、信用证	(266)
(一) 信用证基本法律问题	(266)
(二) 信用证欺诈例外	(267)
七、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70)
八、我国的贸易救济制度	(270)
(一) 反倾销措施	(270)
(二) 反补贴措施	(273)
(三) 保障措施制度	(274)
九、世界贸易组织	(275)
(一)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75)
(二) WTO 与中国	(277)
十、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279)
(一) 《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	(279)
(二) TRIPS 协议	(280)
(三)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81)
十一、国际投资法	(283)
(一)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283)
(二)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285)
(三)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87)
十二、国际金融法	(288)
十三、国际税法	(290)

· 商 法 ·

公 司 法

一、总则

(一) 公司的分类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 - 3 - 71，多）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类型，重点需要掌握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及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非公司资本的多寡为基础的公司；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为主的公司，其中的上市公司最具资合性，故 A 项正确；但是请注意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非上市公司仍然具有一定的人合性；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式的公司，其内部关系的调整一般不会涉及到第三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更强调意思自治，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开放式公司，其内部关系的调整经常会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更强调对其的监管，故 B 项错误。

《公司法》第 26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法第 81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由此可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而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设立公司时须足额缴纳，故 C 项错误。

该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规定在理论上称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该制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D项正确。

本题答案为A、D。

（二）公司的设立与成立

1.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3-68，多）

-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解析 公司设立阶段，公司尚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公司法人名义进行法律行为；公司成立后则取得法人主体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规定，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按照《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的规定，即使公司成立，合同相对人也可以请求向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故A选项说法正确；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即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戊当然可以请求该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故B选项说法正确，当选；只有在公司成立后对丙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的仓库租赁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才予以支持，故C、D选项的说法均是错误的，不当选。本题答案为A、B。

2. 甲、乙、丙、丁计划设立一家从事技术开发的天际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设立协议，甲以其持有的君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的股权作为其出资。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2011-3-69，多）

- A.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 B. 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
- C. 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
- D. 甲以其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天际公司时，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解析 股权出资，是股东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用其持有的在其他公司的股权作价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行为。新公司设立后，股东将其在其他公



司的股东权益转让给新公司，使其成为新设公司财产的一部分。

《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规定：出资人以其他公司股权出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已履行出资义务：（1）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依法可以转让；（2）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3）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4）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股权出资不符合前款第（1）、（2）、（3）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该出资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采取补正措施，以符合上述条件；逾期未补正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权出资不符合本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本规定第9条的规定处理。

A选项说法显然正确，不选；可以出资的股权应当是出资人已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的股权，也就是说，用以出资的股权应当是出资人已经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后持有的股权，公司受让后不再有出资义务负担。据此，如果某人对某公司只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那么已履行部分所对应的股权可以出资，未履行部分则不行，本题中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因此甲不能实现对天际公司的出资，B选项当选。

作为出资的股权之上不得存在权利行使的限制，即拟作为出资的股权上不得设有质权或者被法院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限制出资主体行使股权权利的情况存在。C选项中，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根据题意，甲不能实现对天际公司的出资，故C选项当选。

出资的股权应当依法可以转让，但是在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时候，甲的股权就不能顺利转移到天际公司，故D选项符合题意，当选。

本题答案为B、C、D。

3. 张三、李四、王五成立天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三、李四各以现金50万元出资，王五以价值20万元的办公设备出资。张三任公司董事长，李四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成立后，股东的下列哪些行为可构成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2011-3-70，多）

A. 张三与自己所代表的公司签订一份虚假购货合同，以支付货款的名义，由天问公司支付给自己50万元

B. 李四以公司总经理身份，与自己所控制的另一公司签订设备购置合同，将15万元的设备款虚报成65万元，并已由天问公司实际转账支付

C. 王五擅自将天问公司若干贵重设备拿回家

D. 三人决议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并进行分配

解析 股东出资以后，资产就变成了公司的财产，股东不能撤回出资的，只能通过转让的方式收回自己的出资，而不能直接撤回自己的资本，这是公司制度的基本原则。如果股东撤回自己的出资，那么就属于侵犯了公司的财产权，公司有权要求股东返还财产。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1）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



转出；(2)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3)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4)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5)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由此可知，A 选项属于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符合题意，当选；B 选项属于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符合题意，当选；D 选项属于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符合题意，当选；C 选项不属于抽逃出资的情形，是对公司财产的非非法侵占，不符合题意，不选。

本题答案为 A、B、D。

4. 甲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对公司设立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如何承担发生了分歧。下列哪一项费用应当由发起人承担？(2008-3-29，单)

- A. 发起人蒋某因公司设立事务而发生的宴请费用
- B. 发起人李某就自己出资部分所产生的验资费用
- C. 发起人钟某为论证公司要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调研费用
- D. 发起人缪某值班时乱扔烟头将公司筹备组租用的房屋烧毁，筹备组为此向房主支付的 5 万元赔偿金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设立费用的承担和发起人责任。从法理上分析，所有公司如果设立不成，则有关费用自然由发起人承担；如果设立成功，则有关费用转由公司承担，但该项费用如果是由于发起人的过错产生的则仍由发起人承担。所以，A 项的宴请费、B 项的验资费、C 项的调研费都是公司设立过程中自然发生的费用，发起人无过错，应当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1)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2)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承担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3)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D 项中发起人缪某由于自己的过失，给甲公司造成了损失，该损失应当由发起人缪某承担，故 D 项为正确答案。

本题答案为 D。

(三) 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

1. 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 10 万元出资，甲已缴纳 6 万元，尚有 4 万元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甲请求免除其 4 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其中四名表示同意，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3-25，单)

- A. 该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
- B. 该决议有效，甲的债务已经免除
-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解析 本题考查股东会决议无效和股东出资制度。《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

责任。

该法第22条第1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由此可知，股东的出资义务是不能通过表决的方式来免除的，该决议应为无效。因此，本案中，甲应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所以，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A。

2. 关于股东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25，单）

- A. 股东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股东资格可以作为遗产继承
- C. 非法人组织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 D. 外国自然人不能成为我国公司的股东



解析

本题考查股东资格。除了发起人股东以外，法律对股东并无行为能力的要求，所以理论上一般股东可以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当限制行为能力人或无行为能力人成为股东后，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故A项错误。

《公司法》第76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故B项正确。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还可以是国家，法律并未规定仅限于本国，故C、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B。

（四）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

1.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0，单）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担保。《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由哪个机关决定，要看为谁提供担保：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则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故D项正确。

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属于对外担保，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故A项中的经理和B项中的董事长都没有担保决定权。因此，这两项说法错误。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属于对内担保，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C项中的董事会无权决定为股东担保，该项说法错误。

本题答案为D。



2. 王某向银行申请贷款, 需要他人担保。陈某系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 是王某多年好友。王某求助于陈某, 希望得到甲公司的担保。甲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 延-3-25, 单)

- A. 甲公司不能为王某提供担保, 因为陈某不能向甲公司提供反担保
- B.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 因为公司法禁止公司为个人担保
- C.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 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D.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 但陈某不得参加股东会表决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的担保, 涉及三个问题: (1) 甲公司能不能为王某提供担保? (2) 如果甲公司为王某提供担保, 应当如何作出决议? (3) 如果甲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就对外担保进行表决, 陈某能否参与表决?

《公司法》第16条规定: 公司与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可知,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 A、B两项错误。甲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 故C项正确。

根据《公司法》第16条第2~3款规定可知, 本题中, 王某并非甲公司控股股东, 也不是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故不适用《公司法》第16条第3款的规定。因此, D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C。

(五) 股东权利及其滥用

1. 某市房地产主管部门领导王大伟退休后, 与其友张三、李四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王大伟不想让自己的名字出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 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 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 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东。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1-3-26, 单)

- A. 公司股东应是王大伟
- B. 公司股东应是王小伟
- C. 王大伟和王小伟均为公司股东
- D. 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王小伟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析 《公司法解释(三)》第29条规定: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 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从此法条可知,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不能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 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因此, 本题当中王大伟实际出资组建公司, 在未告知其弟王小伟的情况下, 直接持王小伟的身份证等证件, 将王小伟登记为公司股

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当然由王大伟自己承担,也包括享有作为公司股东的权益。本题答案为A。

2.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1,单)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 本题考查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时的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该法第21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题中,甲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丙公司利益,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故C项正确;A项错误,因为从题干给出的条件可以看出丁公司与甲公司没有串通;B项错误,因为乙公司不是直接受害方,无法推知乙公司是否因为甲公司滥用股东权利而受到损失;D项错误,因为丁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题答案为C。

3. 张某系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小股东,由于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满,想通过查阅公司账簿去深入调查公司经营出现的问题。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延-3-26,单)

- A. 张某必须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 B. 公司有权以可能会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为由拒绝张某的查账申请
- C. 若张某聘请专业机构人员帮助查阅账簿,公司不得拒绝
- D. 公司拒绝张某查阅时,张某只能请求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解析 《公司法》第34条第2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据此,A、B、D项表述正确。C项没有法律依据,表述错误,应当选。本题答案为C。



二、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1. 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小规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8万元, 甲以一辆面包车出资, 乙以货币出资, 丙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对此,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0-3-26, 单)

- A. 甲出资的面包车无需移转所有权, 但须交公司管理和使用
- B. 乙的货币出资不能少于2万元
- C. 丙的专利出资作价可达到4万元
- D. 公司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解析

《公司法》第28条第1款规定: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 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 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本案中, 甲应当向公司转移面包车的所有权 (以获取股权), 而不是仅仅转移面包车的使用权, 因此A项错误, 不当选。

《公司法》第27条第3款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本案中, 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万元, 其30%为2.4万元, 由于只有股东乙用货币出资, 所以乙的货币出资不能少于2.4万元而不是2万元, B项错误, 不当选。

本案中只要货币出资额不低于2.4万元, 依照法律规定, 非货币财产出资额最高可达到5.6万元, 因此丙的专利出资作价可以达到4万元, C项正确, 当选。《公司法》第26条第1款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 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因此, D项错误, 不当选。

本题答案为C。

2. 甲、乙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的丙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规定: 甲以现金出资280万元, 乙以现金出资40万元, 专利作价40万元, 机器设备作为实物出资作价40万元。公司成立后, 甲按期足额缴纳现金280万元, 乙只缴纳了20万元现金, 其专利的实际市场价值为20万元, 机器设备虽然已实际移交给公司, 但该设备属于丁所有, 系丁委托乙保管。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8延-3-70, 多)

- A. 乙应当履行其余20万元现金出资的义务, 并应当向甲承担违约责任
- B. 乙应当补足其专利权出资的实际价值与作价金额之间的差额, 甲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C. 丙公司应根据丁的请求向其返还机器设备
- D. 甲、乙达成协议, 可以通过减少资本程序免除乙对差额部分的出资责任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8条的规定,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 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 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A项正确。

该法第31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 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 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